

快报记者对话著名经济学者冯兴元

留城民工有权选择第一居住地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但是不必讳言,今天的小城镇发展还存在着一些现实问题,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讲到了这些问题,而著名经济学者、农村发展研究专家冯兴元在与快报记者对话时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在规则上要公平

现代快报:仇保兴说中国不会赶农民进城,现在不是发展小城镇吗,为什么这样说?

冯兴元:农村现在的空心化也很严重,应该城乡协调发展。如果一个国家的社会尽量由基层首先自主组织地方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上级政府提供辅助性的支持,如果大量教育、卫生设施不是按照行政区划来布局,那么人们所追求的居住地布局应该是分散的。不一定都住在城市中心,欧美不是有一种去城市化发展势头吗,很多人住在城郊,开车个把小时,一栋小洋楼在那儿,多好啊。如果到城郊去,那么休闲娱乐、采摘业等其他配套服务都能发展。小城镇的发展也很重要,不要说农民一定要进城,也不是一定要农民留在村庄

里,让农民自己选择嘛。

现代快报:这次用工荒的爆发,也体现了农民在选择居住地问题上的自由性。

冯兴元:在规则上要公平,向农民开放各种选择机会。农民在外地一个地方住个一年半载的,就应该有权提出选择哪一个地方作为第一居住地,哪一个地方作为第二居住地。这也是选择自由嘛,而关于纳税,在第一居住地可以申报,并告知第二居住地。现在权力、利益集中在城市中心、城市政府和城市居民,格局有问题。

现代快报:您说的公平问题还要通过哪些手段来解决?

冯兴元:市场的要素资源配置作用,解决了大部分的公平问题,一小部分问题还要靠政府再分配等手段来解决。市场机会本身看回报率,目前很多沿海工业转移到内地一些次级中心地,也就是小城市和小城镇,很多农民工可以就近打工。区域经济有两种效应,那就是扩散效应和回波效应。沿海工业朝着内地转移,就是一种扩散效应。“回波效应”是指经济活动正在扩张的地点和地区将会从其他地区吸引净人口流入、资本流入和贸易活动,从而加快自身发展,这两种效应同时并存。

向城市贫困者提供贷款

现代快报:现在农民工的流向分布非常不均衡,大城市

的吸引力比较大,小城市缺乏吸引力。

冯兴元:城市可以比作俱乐部,这里有一个“最优俱乐部规模”的问题,如果人口集中的话,成本反而下来了,有一个集聚效应,当然如果人口过于集中,那也会有一个拥挤效应。小城市也有它的合理性,有它的好处,交通方面,到一个地方很快就到了,房子也相对便宜,生活便利,南方很多村落和小城镇都连在一起,城乡分不开。尽管很多人还是愿意把房子买在城关镇,但是很难说大城市一定好于小城市。可能从政策层面需要改变的是,让更多的符合条件的大学、中小学、医院不开按照行政区来设立,鼓励它们开设到小城市和城郊,形成一种分散的多中心布局。

现代快报:仇保兴还提出要避免贫困的城镇化,您怎么看?作为农村发展研究专家,您对农民解决贫困问题有何建议?

冯兴元:农村存在大量的隐形失业情况,年纪大的在家,年纪轻的出去打工,也不是每天都出来打工,经济有个结构调整的问题,导致失业大量存在。城市贫困问题还是很严重的,农民工习惯了在城市的的生活,愿意留在城市,往往也成了城市贫困群体。这部分不是真正的农民,而是真正的城市居民,不管城市政府承认不承认,法律认可不认可。解决这个问题

需要很多手段,比如可以首先采取金融手段,可以给这些群体提供微型金融工具贷,如小额信贷,资助小人物创业,还可以采取促进其经商的商业手段,比如在城市的一些拐角抹角处开辟一些低标准的、看起来仍然比较美观的场所,让他们做生意。首先要承认他们的平等性。农民手里根据规划要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如果可以不经城市政府自己卖出去,或者通过土地参股、租赁的方法直接参与到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过程中来,那么国家利益和其他各方面利益都能照顾到,达致多赢局面,而不是争个你死我活的“零和博弈”。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九鼎公共事务研究所研究员,华人哈耶克学会成员。

新闻原声

仇保兴:中国不会赶农民进城

“中国不会驱赶农民到城里来,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均衡城镇化的压力,避免贫困的城镇化。”前天晚上,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提出,中国的城市化要走绿色发展道路。

对于一些经济学家建议赶快把农民聚集到城里来的做法,仇保兴不赞同。他说,这些经济学家忘记了生态和能源的承载力。住建部的调查显示,一个城市居民消耗的能源相当于三个农民。仇保兴还提出一个颇为现实的问题,中国候鸟式的农民工群体流向分布非常不均匀,大城市扮演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而小城市吸引力在下降,北京、上海等超大城市人口会越聚越多。

仇保兴承认,在城镇化过程中遇到了一个盲目照搬国外城镇发展模式的问题,使得中国城市风格雷同,规划设计缺乏地方特色,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受到破坏,国家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是最精华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但在中国保护难度很大。他还认为,城镇化还带来了区域化的发展,急需对城市群综合进行规划、设计,并进行综合引导。

仇保兴认为,政府要用强制的手段来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有效制止城市的蔓延;坚持紧凑型的城市化发展模式,防止出现美国式的郊区化。

据《新京报》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7000元起薪,公务员工资高过头了吧?



如果说是消费水平高,那么,政府恐怕应该先考虑穷人在高物价下的生活,而不是先想着给公务员发高得惊人的工资。深圳的公务员高工资告诉我们,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难点和重点,都在如何让一些地方公务员的高收入降下来。

关于公务员的工资收入,人们都认为很高,但究竟怎么个高法,则说不清楚,因为公务员工资收入一向很神秘,基本不向社会公开。所以,当深圳网友曝出当地新进公务员的工资标准时,很多网友顿时大呼长了见识。

据3月23日的《广州日报》报道,深圳招聘首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竞争激烈程度空前。网友贴出的一份红头文件显示,行政

执法类公务员起薪7000元,最高月薪为15720元。记者向深圳人社局求证该文件真实性时,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对于这份被网友叹为“够牛”的工资表,深圳有公务员不以为然,称深圳消费高,这样的待遇正常。

公务员拿多高的工资,相信他们都会“理解”。但公务员工资标准,想必不能靠自己的“理解”来定,市民百姓的理解,才是真的

理解。2009年底,深圳职工人均月收入是4263元,离“起薪7000”相距甚远。莫非,工资指导价只指导企业单位,不指导政府机关?

“消费水平”这东西拿来当公务员享高薪的理由,没一点技术含量。实际情况或许应当反过来:消费水平高,应当先考虑一下低收入市民的生活。如果政府财政不能首先为穷人着想,那么改善公务员待遇的计划就该缓一缓,甚至还可以考虑将工资降一降。现在曝出这么高的工资,只能给人权力自肥的感觉。本来就热得发烫的公务员热,未来肯定会更热。政府不为公务员降温,反而继续添柴加火,真是怪事。

许多公务员岗位并不需要多

高的技术含量,如城管这类行政执法人员。现在到底是高薪养廉,还是高薪养庸,还很难说。当然,公务员待遇按级定薪是科学的,但如果将此事与深圳率先推行的“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联系起来,又不会令人产生联想:难道“七成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聘用”只是烟雾弹,变相加薪才是这次改革的真正目的?这么一想,就回到一个老问题上,为什么公务员的收入总是有那么多的路子可以增加,而平民百姓的工资收入想增加一点,却是那么难?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如果不能从一些地方公务员的高收入下手,所谓的分配公平又从何处谈起?但愿这是我联想过度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财经纵横之时寒冰专栏

国资委忙着帮央企辩解让人心寒



国资委要做的不是为央企辩解,而是应该认真反思央企在高房价中扮演的角色。如果各个部门都抱着“我们不是高房价决定因素”的心理推卸责任,房价还怎么调控?

尽管国资委对78家央企下了退出楼市的“逐客令”,但他们对于央企充当地王显然没什么负疚感。国资委副主任邵宁就为央企叫屈:央企地王是土地招拍挂制度的必然产物,它并不是推高房价的主要原因,地方政府的卖地财政才是。

地王问题恰恰就出在招拍挂制度方面,首先就是土地倒卖行为。

潘石屹曾经说,“中国有一批

房地产开发商公司是从不盖房子的,就是倒土地的”,这样的开发商“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土地炒作推高了地价,间接推高了房价。为什么会致这一结局呢?据学者王炼利研究,根源在于我国的法律赋予了土地使用权所有者更多的权利。《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这样制订:“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抵押。”而按照国际惯例,一般都禁止使用

权的“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举个简单的例子,有人租你的房子,你把使用权交给他了,而他拿着房子去转让或抵押,肯定就侵犯了你的权益。但在土地上,这种做法却是法律允许的。

因此,我国应该借鉴国际上“使用权者不得有处分权”的常识,禁止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倘若对此做了限制,拍到土地的人就只能开发房地产而不是通过倒卖获取暴利。

邵宁所称“允许地方政府通过招拍挂制度取得土地收入,然后通过加快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为低收入阶层提供基本的住房保障”的观点,已被事实证明是靠不住的。2009年10月28日,全

国人大财经委公布的调研报告显示:2009年国家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截至当年8月底,完成率仅为23.6%。现行考核官员政绩的标准是GDP至上,地价越高、房价越高,GDP增长越快,官员越容易获得升迁。因此,在当前的机制下,用土地拍卖收入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保障房的设想,根本行不通。

国资委现在要做的不是为央企地王辩解,而应该认真反思央企在高房价中扮演的角色,它应该为住房民生承担更多责任,而不是成为高房价的推手。如果各个部门都抱着“我们不是高房价决定因素”的心理推卸责任,那么,调控房价不就是一句空话吗?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热点纵论

拆迁户说句狠话咋成了传播恐怖信息

北京人李国琼在接受采访时称将点燃汽油瓶阻止强拆,警方在其家中搜出煤气罐等物后将他带走。李因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获刑1年3个月。

(3月23日《京华时报》)

纳税人应该享受政府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免于恐惧的保障。而事实上,人们常常得不到一些政府部门的救助和保护。面对隆隆驶来的推土机,面对断水断电,面对放火、放蛇,以及种种突如其来威胁,老百姓简直如小鸡遇到了老鹰,如果躲避不及,出于保护自己的本能,说句狠话也不行吗?“如果强拆,将点燃汽油瓶阻止”,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园,李国琼这样说,难道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事情吗?

然而不然,就这一句话,李国琼竟犯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这罪名的罗织,不是出自强暴者,而恰恰出自本应保护百姓的政府部门。多么荒唐——看见拆迁队上百号人手持刀斧棍棒冲进百姓家,拆房打人,他们不管;而遭遇强拆的人头发牢骚,就要把人抓走。难道真像那个被曝光的官员劝拆录音所说:“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很想问一句:一些政府部门究竟是为谁服务的?当权力沦为资本婢女的时候,小老百姓将去哪里寻找依靠?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为了证明抓人的正确,警方从李国琼家中搜出煤气罐1个、塑料瓶和玻璃瓶若干。这能说明什么?又企图说明什么?假如当初李国琼说他遇到强拆,就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我相信,警方也一定能从他家里搜出一两把菜刀来。当地政府所做的一切,无非是要告诫人们,以后遇到强拆的时候,就老实点,听话点。最好是打开大门,手捧鲜花,并且准备一条横幅,上写“热烈欢迎强拆队”之类的。这样,那些政府部门就不用麻烦了。

(济通)